##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 9 人, 实到董事9人,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与 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 报》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3)。

二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 报》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4)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